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59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藍鵲創意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0,74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0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
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746元預供擔保後，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
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

01 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
02 負責人，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所分別
03 明定。查本件被告藍鵲創意有限公司（下稱藍鵲公司）為1
04 人公司，股東為董事王瑀1人，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9月
05 10日為解散登記，應由其全體股東即被告王瑀為清算人，此
06 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
07 可考，故藍鵲公司解散後應以清算人王瑀代表藍鵲公司，合
08 先敘明。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藍鵲公司於113年9月6日邀同被告王瑀為連
11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詎藍鵲公司未依約清
12 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消費借貸
13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

1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等件為
18 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
19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4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7 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羅富美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03 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5 書記官 戴子清

06 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5,530元	
09 合 計	5,530元	